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868號

原告 蘇美雲

訴訟代理人 謝智凱

原告與被告王昱翔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原告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7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18萬5,27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上開已繳納之裁判費，應補繳1,6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陳羽瑄